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毛孟靜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李佩詩女士

## 議程項目IV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蔣任宏先生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張如萌女士

首席律師  
郭美玲女士

###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梁松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 法 會 CB(2)274/12-13(01) 、  
CB(2)493/12-1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3年2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報告大綱"，並在2013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應劉慧卿議員所建議，委員亦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事務委員會同意就下次會議的兩個討論事項聽取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秘書

### 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的職能

3. 李卓人議員提述他於2012年12月12日致主席的函件[CB(2)367/12-13(01)號文件]，並重申他要求討論中策組的職能，而此事亦已在2012年12月17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提出。主席表示，他已把有關要求轉告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表示，中策組的角色與職能並沒有改變，而由於她已在內務委員會2012年11月23日的特別會議及在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事作出解釋，因此她沒有進一步資料可提供。然而，李議員指出，與政務司司長所說的不同，中策組在提交予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表示，"中策組的職能亦須擴大"，並會加入新的工作範疇，例如培訓人才及就民意進行研究等。李議員認為，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相關的中策組人員編制建議之前，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中策組的角色與職能，並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劉慧卿議員對李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黃國健議員表示，他認為沒有需要討論此議題，並建議先要求政

秘書

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經討論後，主席指示秘書向政府當局索取書面回應，以便委員作出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2013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2)569/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493/12-13(03) 至 (05) 及 CB(2)544/12-13(01)號文件]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措施。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亦就下述建議提交了一份文件，以徵詢委員的意見：由第五屆區議會開始(即2016年1月1日起)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

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3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2)54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政制發展

6. 陳家洛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當中載述，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他認為現在便是時候，並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落實普選提供路線圖及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通過的《決定》，已明確為香港訂出了普選時間表。政府當局會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相關的諮詢及立法程序預留足夠時間。

7.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未能在施政報告中就政制發展提供任何詳細資料，亦未有在這方面的工

作取得任何進展。單仲偕議員憶述，在上一次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的立法工作中，政府提出的相關議案在2010年6月24日及25日獲立法會通過，其後當局於2010年12月提交相關法案，以訂定有關安排，而該等法案於2011年3月獲立法會通過。他表示，由此可見，即使諮詢工作早在2008年展開，但立法程序仍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以完成。單議員表示，就普選行政長官的本地立法程序預期將牽涉更為複雜的問題，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就如此具爭議的事宜進行更徹底的討論。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處理此項工作上不負責任，並促請當局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辦法，提供立法程序的時間表。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舉行之前，應在2016年年底前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參考選舉委員會的經驗，(如提名委員會須經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的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須分別於2016年5月及7月公布，而相關的附屬法例須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事先制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雖然未清楚社會／立法會就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的政治過程需時多久，但他留意到，根據過往的討論經驗，此過程需時約9個月。

9.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一次過立法修訂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啟動"五部曲"。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技術層面，政府當局需要提出兩項議案，以修訂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然而，鑒於此兩項選舉相隔只有一年，他預料在未來的諮詢過程中，公眾或會同時就兩項選舉的選舉辦法發表意見。至於2020年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則會由第五任行政長官處理，因為現屆政府只獲授權處理2016年立法會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儘管如此，如在未來的公眾諮詢中接獲任何有關2020年立

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現屆政府亦會加以整合，並建議下屆政府跟進該等意見。

11.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政黨法，因為他認為政黨法有利於政制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於政黨法的事宜，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正如以往所作解釋，政府當局認為過早引入政黨法，會窒礙政黨的發展。作為促進政黨發展及培育政治人才的其中一個方法，政府當局已在2008年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提高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現階段政府當局沒有任何計劃就政黨法的事項展開研究工作。

#### *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宜*

12. 陳家洛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因為自上次於2006年進行檢討至今，已有數年時間。陳議員提述當局向18個區議會一次過撥款共18億元以推展社區重點項目的新措施，並詢問當局會否同時給予區議會更多權力，以加強其角色及職能。至於有關取消由行政長官委任區議員的制度的立法建議，陳議員認為有關的建議亦應處理區議會當然議席的未來路向。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區議會的職能屬民政事務局而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疇。至於區議會的當然議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12年進行的上一輪公眾諮詢中，公眾未就此事達成普遍共識，因此，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而將會提交的法案，並不會處理當然議席。

14.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政府當局取消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的建議，但當局應因應香港的政制發展，同時一併考慮區議會未來的角色及職能。因此，他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檢討區議會職能方面，亦應擔當角色。陳婉嫻議員指出，在1999年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期間，政府當局曾承諾把兩個前市政局的部分職能和權力移交區議會。然而，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履行其承諾。她表示，對於2013年施政報告未有具體

措施強化區議會在地地方行政上的職能，很多區議會均表示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為加強區議會職能而提出的計劃，已詳載於2013年施政報告第191段。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肯定區議會在香港政制發展中具有特定的角色，並承諾待民政事務局檢討區議會的職能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從政制發展的角度向其提供意見，以供考慮。

15. 陳婉嫻議員認為，鑒於下一屆區議會選舉訂於2015年11月舉行，當局應加快檢討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及區議會選區的調整。蔣麗芸議員亦表示，當局及早進行相關工作，可利便政黨及計劃參選下一屆區議會的準候選人進行籌備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規劃署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最新的人口分布推算，用以檢討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根據檢討結果，選管會在下一屆區議會選舉前，會以最新的人口分布推算作為基礎，就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

16. 李慧琼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並詢問當局在檢討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時，會考慮甚麼相關因素。她指出，在過往的檢討工作中出現一些異常情況，同一屋邨內的大廈卻分屬不同的區議會選區。依她之見，此情況不利區內的整體規劃，亦影響到為區內居民提供的服務。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人口分布推算，政府當局會在考慮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現為17 282人)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為每個區議會訂出民選議席的數目。其後，選管會將按照《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就每個區議會指定的民選議席數目，着手為2015年區議會選舉提出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選管會會確保每個區議會選區內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而偏離幅度應在25%之內。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提出臨時建議時，如認為有需要偏離標準人口基數，選管會將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他表示，選管會在日後的工作中，會考慮李議員提出的關注事宜。至

政府當局

於相關的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2013年首季就修訂《區議會條例》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法案，以落實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情況。

### 公共選舉

18.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約20萬名選民的姓名被剔除，他詢問當局有何補救措施。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當局接獲有關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登記的投訴和傳媒報道。因此，選舉事務處在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內推行了各項措施，以期提高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資料的準確性。至於正式登記冊上約有20萬名已登記選民的姓名被剔除一事，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個案涉及的登記地址其實是選民以前的住址，但他們遷出後未有向選舉事務處更新資料。就此，政府當局將會推出宣傳聲帶／短片，鼓勵已登記選民適時更新其登記資料，並會在2013年2月至5月期間，隨水費單向大約240萬住戶寄出資料單張，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以及已登記選民更新其住址。通過這些措施，當局預期遭剔除姓名的合資格選民會聯絡選舉事務處，要求重新登記。

20. 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界定居於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票資格，因為她關注到，是否有任何合資格選民因居於內地而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除名。她要求政府當局處理此問題。

21. 蔣麗芸議員詢問，鑒於女性區議員或女性立法會議員的百分比維持偏低水平，當局有何措施推動更多婦女參選區議會和立法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推動婦女參選的同時，亦須視乎是否有人對公共事務感興趣及願意投身。蔣議員建議

加強社區的托兒支援服務，以便能實際協助更多婦女抽身參與公共事務。

### *與性傾向有關的歧視問題*

22. 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會就立法禁止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展開公眾諮詢，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強烈不滿。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有關的公眾諮詢，以推動社會就此問題進行討論。劉慧卿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並補充，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現任主席亦曾對此事表示支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雖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但並不排除在現屆政府任期內諮詢公眾的可能。與此同時，為更好地掌握現時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情況，政府當局會進行相關的調研工作，為計劃日後的反歧視工作提供最新、全面及客觀的基礎。政府當局亦會加強與各持份者的溝通，瞭解他們面對的問題，並聆聽他們對政府當局未來工作的意見，以便就此籌劃相應的措施。當局或會考慮委託本地學者或機構(例如平機會)進行調研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研的結果。

政府當局

23. 梁美芬議員質疑，委託平機會進行調研工作是否恰當，原因是平機會現任主席曾表示支持立法，他或會被視為已有既定立場，而這可能會影響調研結果的客觀性。李慧琼議員建議，調研工作應涵蓋海外地方在立法禁止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或就同性婚姻合法化進行立法方面的經驗，並應在報告中列載該等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就相關海外法例及行政措施展開研究。此外，政府當局正計劃進行本地調研工作，以更全面瞭解不同性傾向人士所面對的歧視。

24. 陳志全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極度不足，效益不彰。何秀蘭議員認為，公眾普遍對立法禁止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所造成的影響存在誤解，而相關的宣傳聲帶／短片應旨在釋除這個誤解。梁美芬議員表示，鑒於社會對此具爭議的

課題意見紛紜，有關的宣傳聲帶／短片亦應強調要尊重不同意見，以利社會就此課題進行公開討論。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宣傳和教育工作上投放更多資源，並會贊助有興趣的機構及團體舉辦社區活動，促進少數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政府亦會透過各種渠道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並會致力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及向公私營機構推廣這份守則，從而進一步消除不同性傾向人士在工作間所受到的歧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有關為消除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而增撥資源以強化宣傳及公眾教育的細節，將載列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3-2014年度的預算開支內。

26. 李慧琼議員表示，一些團體曾向她反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而設立的論壇，未能有效運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設立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目的是為非政府機構與政府當局之間提供一個溝通渠道，以便就本港少數性傾向人士和跨性別人士的事宜交換意見。至於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則主要負責管理及監察促進平等機會的相關資助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會研究這些論壇／小組在運作上是否有改善空間。

政府當局

#### *促進種族平等*

27. 關於少數族裔的權利，陳家洛議員表示，某報章的評論曾批評政府當局的政策。鑒於有關少數族裔的事宜跨越不同政策局(包括教育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局等)的工作範疇，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全盤的策略，處理少數族裔的權利及問題。他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少數族裔的代表加入諮詢機構，以加強他們在公共事務的參與。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平機會是負責執行4項反歧視條例及促進消除歧視的機構，一直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財政資源。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加強對平機會的撥款資助，並會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3-2014年度的預算開支中，列明向平機會增撥的資助金。關於《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實施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該指引目前涵蓋13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並會在2013年擴展至涵蓋另外8個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香港天文台、香港郵政、法律援助署、警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針對纏擾行為所提出的建議*

29. 毛孟靜議員對法改會針對纏擾行為所提出的建議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法改會的建議時，考慮香港記者協會及傳媒業界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她指出，部分與纏擾有關的冒犯行為可以根據現行的法律處理。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承諾在考慮未來路向時，會進一步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收集香港記者協會及傳媒機構的意見。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提交一份文件，列載就《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所收集到的意見，而香港記者協會的意見亦已納入其中。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在2012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該文件。政府當局已表示會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制約纏擾行為法例，並探討如何達到擬議法例的目標，以期為纏擾行為的受害人提供更妥善保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在準備就緒時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推廣《基本法》*

31. 姚思榮議員強調加深市民認識和瞭解《基本法》的重要性，尤其是"一國兩制"的原則。姚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8及19段，並表示當局就《基本法》的宣傳措施並無新意。他詢問政府當局

會否進行調研，探討推廣《基本法》的更有效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已預留款項用作舉辦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瞭解，並以傳統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節目)及新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作為主要的推廣渠道。最近的調查顯示，新電子媒介證實能有效加深公眾的認知。

32. 謝偉俊議員認為，有關《基本法》的相關宣傳聲帶／短片只涵蓋片面資料。政府當局應加強其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更深入的手法推廣《基本法》。他籲請政府當局採取進一步措施，提高政府宣傳活動及推廣節目的質素，教育公眾有關《基本法》所載的基本原則，包括"一國兩制"的原則。此外，當局應鼓勵學生在這方面具分析性思考。為此，謝議員建議可贊助有興趣的機構及團體舉辦相關的社區活動，以深入的手法推廣《基本法》。關於謝議員就撥作推廣《基本法》的財政資源所提出的查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11-2012及2012-2013兩個財政年度，各撥出1,600萬元。他表示，日後撥出的資源將會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3-2014年度的預算開支中闡明。

#### I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匯報

[立法會CB(2)483/12-13(01)至(03)號文件]

3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利用電腦投影設備，闡述私隱專員公署在2012年進行的的工作。他亦向委員簡介，自《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12年6月27日獲立法會通過後，公署為促進市民對《修訂條例》新條文的瞭解而進行的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立法會CB(2)483/12-13(01)號文件]。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修訂條例》的大部分條文已於2012年10月1日起生效，但與直接促銷及法律協助計劃有關的條文則除外，以便讓當局有更多時間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4月1日實施《修訂條例》第20、21、

38(2)、39及43條的規定。政府當局的籌備工作詳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483/12-13(02)號文件]。

35.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程項目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483/12-13(03)號文件]。

## 討論

### *私隱專員的權力及職能*

36. 莫乃光議員察悉，私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的數目，由2011年的一份增加至2012年的11份，他詢問此情況是否顯示，香港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出現退步。私隱專員解釋，發出的執行通知的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自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後，私隱專員在送達執行通知方面有更大的權力。根據相關的新條文，如資料使用者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內的某項規定，不論是否有證據顯示該項違規行為可能會重複發生，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私隱專員表示，在以往的情況下，只有當私隱專員認為該項違規行為會持續或重複發生，才可發出執行通知。

37. 莫乃光議員提述最近連串涉及警方機密文件透過"FOXY"檔案共享軟件洩露個人資料的事件，並詢問私隱專員會否主動調查這些事件。私隱專員表示已就這些事件展開調查，並會在完成調查後發表報告。

38. 莫乃光議員提述私隱專員提供的文件第25段，並詢問私隱專員如何決定會否與海外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平台(例如Facebook、instagram等)作出跟進，以規管海外資料使用者的資料保障工作。私隱專員表示，對於這些以海外作為基地的服務提供者，由於公署在海外地方並無執法權力，私隱專員會與海外的私隱機構合作進行資料保障的執法工作。他表示，2012年的一項顯著工作成果，是關於Google的新私隱政策。當時透過亞太區私隱

機構科技工作小組，私隱專員主動與Google展開對話及以書面交換訊息，最後取得的成果是，Google對其新私隱政策作出澄清並作出改善。至於以美國為基地的企業Facebook，私隱專員依賴海外的對口單位，跟進對該企業的私隱工作進行的調查。該企業最終須繳付巨額罰款，並實施一項全面的私隱計劃，包括定期進行獨立的私隱稽核。

#### 對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

39. 莫乃光議員表示，隨着根據《修訂條例》而訂立的新罪行，以及私隱專員根據《修訂條例》就違規行為送達執行通知的權力獲得加強後，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投訴個案的數目及複雜程度預期會增加。他詢問私隱專員公署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預期增長的服務需求，以及是否有計劃在未來一年增加人手。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得的資助金款額，將會詳列於2013-2014年度的預算開支內。他表示，公署現時面對資源不足的情況，以致公署現有的79名職員中，只有64個職位是以政府當局的經常性撥款開設，其餘的15個職位則需要透過公署調配內部的其他資源而開設。此安排影響公署對投訴進行調查以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例如推廣活動、教育及研究。私隱專員進而表示，雖然他希望進行民意調查，但由於資源有限，公署已很久沒有進行此類工作。私隱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向公署調撥更多經常性資源，使其能應付日趨繁重及複雜的工作。

40. 劉慧卿議員憶述前任私隱專員曾告知事務委員會，私隱專員公署沒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工作，包括推廣及教育工作。劉議員察悉，私隱專員公署仍有15個職位未獲經常性撥款的資助，她詢問私隱專員如何能應付這些職位的開支，以及目前是否有尚未處理的個案。她亦問及私隱專員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公署是否有計劃在2013-2014財政年度增加人手。

41. 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上述的資源調配安排難免影響到公署的平衡發展，亦令他無法處理較

不迫切的政策事宜的研究工作。他告知委員，目前有個案積壓的情況，以致加長了個案的處理時間。能在180天的期限內處理完畢的個案數目，已由2010年的94%下降至2011年及2012年的88%。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私隱專員公署於2012-2013年度獲額外增撥約1,000萬元，與前一年增撥的約380萬元相比，款額已大幅增加。他承諾會監察情況，並就這方面與私隱專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絡。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更多資源，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 *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下稱"申報計劃")*

43. 單仲偕議員提述私隱專員公署的文件第21至24段，並對私隱專員建議暫時擱置申報計劃及建議採用私隱管理系統作為過渡措施，表示關注。他詢問私隱專員在提出這些建議時，有否徵詢有關行業內的資料當事人的意見。單議員注意到，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資料保障系統正進行改革，務求實施更妥善的規管制度，他質疑私隱專員為何卻拖延在香港推行申報計劃。

44. 私隱專員表示，在建議將申報計劃暫時擱置時，雖然未有諮詢為該計劃所定的資料當事人類別，但先前已收集及考慮相關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私隱專員強調不會永久擱置申報計劃，而是會因應歐盟改革申報計劃的進展，再考慮在香港推行。私隱專員進一步解釋，正如公署在其提交的文件中所解釋，申報計劃的運作須嚴格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但私隱管理系統在保障資料方面則較具彈性及更全面，可有效地暫時取代申報計劃。

45. 謝偉俊議員亦提出同樣關注，並要求取得有關歐盟改革申報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歐盟的資料保障制度正進行改革，改革工作之一，是歐盟正考慮以經改良的新制度取代申報規定。新制度着重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問責性

和透明度，包括強制規定在公營機關和機構，以及僱用250名或以上職員的私營企業，設置一名資料保障主任。私隱專員重申，申報計劃只是暫時擱置，直至歐盟完成有關的改革並從中汲取有用的經驗。梁國雄議員贊同，申報規定未必能有效加強個人資料的保障。他詢問私隱專員會否考慮採取相同措施，強制規定在香港僱用250名或以上職員的機構須設置一名資料保障主任。私隱專員表示，強制設置資料保障主任的建議，是歐盟正在考慮的其中一項新措施。他表示現時決定香港是否跟隨，實屬言之尚早。

### 網絡欺凌

46.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曾於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打擊網絡欺凌活動提出質詢，當時政府當局在回答時表示，在過去5年，私隱專員只接獲4宗個案，指被投訴者在互聯網上以侮辱性言詞、文字或圖片的方式騷擾他人。陳議員詢問，鑒於此種活動十分普遍，為何私隱專員只收到4宗個案，並詢問專員如何對付網絡欺凌。

47. 私隱專員表示，該4宗個案之所以呈報私隱專員公署，是因為該等個案被指違反了《私隱條例》。他指出，這些案件很多時難以跟進，因為投訴人無法確認被投訴人的身份。至於那些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網絡欺凌行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警方而非私隱專員公署跟進。由於私隱專員公署並非跟進網絡欺凌行為的唯一機關，而且部分該等行為應更恰當由警方處理，故此向公署舉報的個案數目，並未有充分反映問題的嚴重程度。

### 推廣及教育活動

48. 陳健波議員察悉，私隱專員進行的循規行動揭發，11間本地教育機構(包括兩間專上院校及9間中學)的網站無意中洩露了8 505名學生的敏感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學生編號、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學生使用學校資訊系統的登入密碼)。他認為事件反映，連教育機構的教職員對保障個人資料的認

識亦不足。陳議員要求私隱專員公署作出跟進，並探討有何更佳方法加強社會對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及瞭解。

49. 私隱專員表示，除教育機構外，商界亦發現有類似問題。他希望透過更經常發布調查報告，藉此協助加強社會對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私隱專員進一步表示，私隱專員公署竭力加強青少年對私穩的認知，並鼓勵他們在進行網上活動時應保護自己的個人資料。他補充，在學生大使計劃下，私隱專員公署透過互動教育計劃，鼓勵中學生擔當推廣角色，向友儕傳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訊息。

## **V.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13日